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67号）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32,338股，发行价格为12.74元，募集资金总额79,399,986.1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54,703.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7年8月23日，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F1075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7年9月21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07901930	74,399,986.12	仅用于甲方“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建议、“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孔海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9 月 23 日